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好景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北榮民總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46,8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1,54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周彥儒